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邱文獻

*聯絡電話：06-2910125

*傳真：06-2648781

*電子信箱：mark680913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nsouth.gov.tw/News.aspx?n=16981&sms=17752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 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